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41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傅珩珩

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园东路2099号荔东佳苑4号楼1梯1101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橡胶水；汽车后视镜用塑料制防雾膜；窗用防眩光塑料染色薄膜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玻璃纤维；缠裹、填充或衬垫用塑料膜（非包装用）；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；运载工具窗户用染色塑料膜；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材料；防潮用聚氨酯薄膜；隔音材料